

扶貧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會議

討論撮要

扶貧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了第二次會議。

議程第(2)項—天水圍區訪的跟進(文件第 9/2005 號)

委員會就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到訪天水圍區後採取的多項跟進行動進行討論。委員同意該次區訪加深了委員對貧窮情況的理解，有助他們考慮各項扶貧措施，包括如何落實以社區為本的扶貧方向。委員歡迎元朗區扶貧工作小組的工作，但明白到不同地區可能以不同模式加強地區協調和處理區內貧窮問題。委員同意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五月五日分別到觀塘及深水埗進行區訪。

議程第(3)項—貧窮指標(文件第 10/2005 號)

委員會同意有需要從一個多元的角度界定貧窮以及制訂貧窮指標，以反映如香港的富裕社會中四個主要社會組別的貧窮情況。委員察悉這是香港首次嘗試制訂貧窮指標，並明白有關指標需時發展，而且需要不時修訂。委員會同意日後這些指標：(a) 將有助檢視及監察香港貧窮情況的變化；以及(b) 利便宏觀的策略規劃。利用這些指標監察香港的貧窮情況時，可按需要參考一些較為詳盡的分析和地區的資料及數據，以作補充。此外，紓緩貧困、防預貧窮的工作將會與制訂貧窮指標的工作同時進行。

議程第(4)項—扶貧委員會的工作計劃(文件第 11/2005 號)

委員會就擬議工作計劃的大綱進行討論，並同意把委員會的工作集中在四個主要範疇，即兒童／青少年(防預及處理跨代貧窮問題)、在職人士(包括就業和“以工代賑”的措施)、長者(各項服務的提供)和社區(採用以社區為本的方向和鼓勵社區參與)。

在時間表方面，委員會首先會在未來六至九個月內集中處理兒童／青少年和就業問題。此外，委員會會繼續進行區訪和鼓勵社區參與。委員會亦會在年底前檢討採用以社區為本的扶貧方向的實際經驗。

除上述短期工作計劃外，委員會亦同意對主要服務／支援的架構進行較長遠的檢討是不容忽視的，而且應考慮各種服務的推行工作能否進一步精簡、重組和提高效率。雖然委員同意應避免設立新的執行機構，但認為仍需檢討由不同決策局提供類似服務，會否引致資源重疊的情況。

委員亦感謝商界熱心支持扶貧工作。委員同意繼續探討可行方法，以鼓勵私營機構參與，並在地區層面上與私營機構建立具持續性的伙伴關係。

議程第(5)項—跨代貧窮（文件第 12／2005 號）

委員就如何減少跨代貧窮的機會及委員會的工作計劃一併討論，但同意跨代貧窮是委員會須優先考慮的問題。委員認為，由於跨代貧窮涉及多方面的範疇，需要跨專業和跨界別的合作，因此委員會同意成立一個兒童專責小組作出跟進。

扶貧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四月